

生命因你 再現姿彩

請支持器官捐贈
將意願告訴家人



我們為什麼需要你的支持？

醫學不斷進步，但仍有不少疾病是無法治癒的，例如器官衰竭。當器官嚴重損壞到衰竭的階段，治療無效時，病人剩下的唯一希望，就是器官移植。

香港每天有超過二千名病人急需器官或組織移植；他們如得不到合適器官的話，便只能依賴機器和藥物延續生命，在疾病中苦候和掙扎，有些更會等不及適合的器官便離世。

捐贈器官可以遺愛人間，為別人燃點希望。為幫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你可以表明意願，在離世後捐出器官；相信你的家人會理解和支持你的決定。只有得到你和你的家人的支持，病人才能有望重獲新生。

捐贈器官是對病人和家屬的最大恩賜。人一旦離世，所有器官已再沒有維持

什麼是器官捐贈？

生命的作用，但對於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來說，這些器官是唯一的希望。

捐贈器官並沒有關於性別、年齡或種族的任何限制。一般而言，當有病人被判定為腦死亡，醫療團隊會評估離世者是否適合捐贈遺體器官。醫院管理局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為離世者的家屬提供哀傷輔導，向家屬講解器官捐贈的詳情，及尋求他們書面同意捐贈離世者的遺體器官。

可作移植用途的器官和組織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臟、眼角膜、骨骼和皮膚。在取得家屬書面同意後，醫療團隊會為捐贈者進行詳細檢查和評估，以決定其遺體器官是否適合捐贈作移植用途。所捐贈的遺體器官會移植予有需要、合適和預期有臨床效益的病人，過程中醫療團隊會絕對尊重捐贈者，以期不影響其遺體外觀。



多謝



欲知更多相關資訊，請瀏覽本署器官捐贈專題網站及Facebook專頁或致電本署健康教育專線**2833 0111**。



衛生署器官捐贈
專題網站

www.organdonation.gov.hk



「器官捐贈在香港」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
organdonationhk](https://www.facebook.com/organdonationhk)

一些關於器官捐贈的常見 錯誤觀念

☒ 謬誤

☒ 正確

☒ 如果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萬一遇上意外，醫護人員一定會放棄搶救我。

☒ 絕對不會，拯救病人生命是每一位醫護人員的首要責任。醫護團隊只會在病人證實死亡後才考慮其是否適合捐贈器官。

☒ 我還年輕，不需要考慮器官捐贈。

☒ 其實合適的器官捐贈者大部分都是因意外或急病而身故的。如果死者在生前沒有把捐贈器官的意願以文字記錄下來，也沒有向家人有所表示的話，最終也難以達成捐贈器官的意願，所以即使是年輕人都可以考慮捐贈器官。

☒ 我已經過了捐贈器官的年紀。

☒ 一般而言，器官捐贈並無年齡限制。由初生至75歲的人士普遍適合捐贈器官；至於各種組織的捐贈方面，眼角膜為80歲以下，長骨由16至60歲，皮膚則為10歲或以上。

☒ 只有完全健康的人士，才可捐贈器官。

☒ 大多數人士，包括腫瘤未擴散的腦癌病人，都可於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雖然一般癌症患者不適合捐贈器官，但他們仍可於死後捐贈眼角膜。負責移植的醫療小組都會先評估每名捐贈人士的情況，然後才決定他們的器官是否適宜使用。

☒ 我擔心某些器官被移除後，遺容會受損，影響喪禮儀式。

☒ 醫護人員在取得家屬的書面同意後，便會進行器官捐贈手術，過程中會絕對尊重捐贈者的遺體，以期不影響其外觀。

☒ 我擔心醫護人員可能不理會我的指示，摘取我的所有器官。

☒ 你可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或器官捐贈證上訂明願意捐出哪一種器官。此外，在捐贈手術進行前，離世者家屬也必須簽署一份書面同意書，確認捐贈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

☒ 我的宗教信仰可能不贊成把自己的器官移植到他人的身體。

☒ 絕大部分的宗教都鼓勵分享或布施。事實上，有些宗教例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回教都認同器官捐贈的精神，並將之稱頌為造福眾生、功德無量之舉。

☒ 我不想把我於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訴家人。

☒ 當病人離世後，醫護團隊需要得到家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以進行器官捐贈手術。因此，把你的意願告訴家人至為重要。

☒ 我擔心要支付器官捐贈所引起的費用。

☒ 捐贈者於離世後因捐贈器官而引起的費用，其家屬無須負責。